



法令輯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5516 號

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

附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642 號

一、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如下：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

(二)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

- 1、自申請日前三年起迄本會認可前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2、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3、自申請日前三年起迄本會認可前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 面向一投研能力，包括「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

1、自行投資能力，下列四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

- (1) 最近一年公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投信基金）複委任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總檔數或總規模之二分之一；首年達成後，每年複委任或委託海外顧問之實際比率應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迄達

三分之一後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標準。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包括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私募基金。

- (2) 所經理之主動式操作管理各類型投信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三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 (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主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人或達總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皆為成長、或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主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六十人，且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四分之一。
- (4) 對於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

2、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下列二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 (1)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三分之一。
- (2)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

(四) 面向二國際布局，下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 1、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或經所屬集團之海外據點協助，拓展國際業務具實質成效。
- 2、最近一年赴境外（含 OBU 及 OSU）進行銷售或私募投信基金活動，具實際成果且逐年成長。
- 3、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八十億元且逐年成長。
- 4、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四十億元。
- 5、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或取得國際性認證，且具實質成效。

（五）面向三人才培育，下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 1、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 2、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為提升投研能力進行國內外公司實地拜訪活動，且成效卓著。
- 3、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或協助培訓前述核心資產管理人才，有顯著成效。

（六）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本會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一個指標。如：

- 1、發行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或參與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方案、投資國內並以環保（綠色）、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等。

- 2、投信事業簽署並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表現良好、或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 ESG 考量及積極採取議合等盡職治理行動，以促使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

(七) 優惠措施：

- 1、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三面向之基本優惠措施：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限制之投信基金。
- 2、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三面向，除前目基本優惠措施外，並可選擇下列一項優惠措施；若另再達成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最多可選擇二項優惠措施：
 - (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
 -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 (3)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如因產品設計涉及法規修正者，得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
 - (4)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

- (八) 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前款所列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 二、符合一定條件之投信事業，如符合前點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前點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之二面向（亦適用前點第六款），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前點第七款第一目基本優惠措施。前述「符合一定條件之投信事業」為最近一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整體排名後四分之三之投信事業，且除前點

第三款至第五款指標外，符合下列指標亦可視為達成相關指標：

- (一) 所經理之主動式操作管理各類型投信基金至少有二種類型最近二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視為達成前點第三款第一目（2）。
- (二)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主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十人或達總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皆為成長，視為達成前點第三款第一目（3）。
- (三)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視為達成前點第三款第二目（2）。
- (四)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九十億元且逐年成長，視為達成前點第四款第三目。
- (五)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視為達成前點第四款第四目。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三〇三三九〇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775 號**

主旨：所請為本會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訓練機構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 112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3115 號令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訓練機構審核原則（下稱審核原則）規定及貴會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台金字第 0000161 號函辦理。
- 二、所報 115 年度預定辦理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之工作計畫，相關訓練課程如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後 1 個月內通知本會，如有異動未申報或異動後之內容，不符審核原則者，本會得廢止做為內部稽核人員訓練機構之認定。

正本：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一）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

-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

定等級。

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第三款至第八款之基金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型基金（不包括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2、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4、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2、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新興市場國家定義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
 - 3、適用前款第二目規定。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者，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2、適用第四款第二目規定。
-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 (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因應投資策略所需，適用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 (九)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1、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第三款至前款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2、風險警語。
 - 3、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之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

申購金額。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三〇三八六二七四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5609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56098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四〇三八〇三二六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56097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四〇三八〇三二六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56096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辦理。
- 二、上市上櫃期貨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應依下列時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六年起申報。
 - （二）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一百十六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七年起申報。
 - （三）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者，應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八年起申報。
- 三、上市上櫃期貨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若欲提前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依本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四、上市上櫃期貨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已依前二點規定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者，應就合併個體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簡稱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惟若未及於財務報告申報時取得確信意見者，應於財務報告中註明並於同年十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上傳確信報告。若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與原財務報告申報資訊有差

異，應更正申報資訊並說明差異原因，若有重大差異，應重新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五、辦理前點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確信業務之確信機構人員及其所屬之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之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規定。
- 六、第二點及第三點之上市上櫃期貨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應自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後第四個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規定。
- 七、第二點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所載之實收資本額。
-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56095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辦理。
- 二、上市上櫃證券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應依下列時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六年起申報。
 - （二）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一百十六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七年

起申報。

(三) 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者，應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八年起申報。

三、上市上櫃證券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若欲提前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依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證券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已依前二點規定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者，應就合併個體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簡稱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惟若未及於財務報告申報時取得確信意見者，應於財務報告中註明並於同年十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上傳確信報告。若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與原財務報告申報資訊有差異，應更正申報資訊並說明差異原因，若有重大差異，應重新提報董事會通過。

五、辦理前點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確信業務之確信機構人員及其所屬之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之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規定。

六、第二點及第三點之上市上櫃證券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應自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後第四個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規定。

七、第二點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所載之實收資本額。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56094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之一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載專區」（網址：<https://ifrs.sfb.gov.tw/ifrs/index.cfm>）公告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5640 號**

- 一、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冷熱錢包之部位比例，係指虛擬資產保管商存放客戶虛擬資產於冷熱錢包之部位分別占客戶虛擬資產總市值或客戶個別虛擬資產數量之比例，虛擬資產保管商以客戶虛擬資產總市值計算比例者，存放客戶虛擬資產於冷錢包之部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五（於熱錢包之部位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以客戶個別虛擬資產數量計算比例者，存放於冷錢包之部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於熱錢包之部位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 二、虛擬資產保管商之核心系統應取得 ISO 27001、27701 或 SOC2 Type 2 之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如核心系統涉及委外雲端服務，提供雲端服務之委外廠商應取得 ISO 27017、27018、歐盟雲端服務星級驗證制度

(ECSA) 或美國雲端安全聯盟 (CSA) STAR 之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

三、前點所稱核心系統係指直接提供客戶保管或支持保管業務持續運作之必要系統，如保管客戶資產、風控及帳務等系統。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四年三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三〇三六二六九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429 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海外機構之相同性質職務。

(三) 海外機構所管理公司型基金之董事。

(四) 為符合本會所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或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所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

(五) 境外基金機構向本會申請認可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職務。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前點海外機構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職務，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除董事及監察人外，應以在臺職務或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職務為主。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人員兼任評估紀錄，包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及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備查。

四、第一點所稱「母公司」、「控制」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四〇一三六〇二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4291 號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
-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海外機構之相同性質職務。
- (三) 海外機構所管理公司型基金之董事。
- (四) 為符合本會所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所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

(五) 境外基金機構向本會申請認可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職務。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人員兼任前點海外機構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職務，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派任人員除董事及監察人外，應以在臺職務或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職務為主。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人員兼任評估紀錄，包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及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備查。

四、第一點所稱「母公司」、「控制」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四〇一三六〇二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